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3年11月

总第（37）期

陆军副院长带队赴新疆就区划试点与新疆环保厅对接

2013年11月19日，环境规划院陆军副院长带领环境规划院环境区划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赴新疆乌鲁木齐，就环境功能区划试点工作与新疆环境保护厅对接。新疆环境保护厅李春红副厅长和规划财务处参加对接工作。

李春红副厅长介绍了新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的进展与成果，他认为，新疆在全国率先推出环境功能区划，实施分区管理、分类指导的环境管理体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这将为新疆的环境保护工作提供基础依据，为新疆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环境区划中心许开鹏副主任对试点省（区）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的要求与近期工作安排进行了补充。

陆军副院长充分肯定了新疆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果，对新疆环境保护厅在这项工作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建议新疆

环境功能区划进一步加强与《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的衔接。

新疆自 2009 年起就一直组织科研力量参与国家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从前期研究、试点研究到试点编制，积累了良好的工作基础。环境规划院将继续做好技术指导工作，力争新疆环境功能区划早日出台。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3 年 11 月 30 日印发